

索引号:	12220000412753316D/2016-07210	分类:	综合管理;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成文日期:	2016年12月09日
标题:	吉林省已验收数字城市向智慧城市转型实施意见		
发文字号:	吉测信字〔2016〕12号	发布日期:	2016年12月09日

吉林省已验收数字城市向智慧城市转型实施意见

吉测信字〔2016〕12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测绘地理信息局、规划局）：

自2010年我省开展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工作以来，全省所有地级市和部分县级市开展了此项工作。建设成果在支撑政府决策、服务社会管理、促进经济发展、方便大众生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到目前为止，吉林省所有地级城市全部立项，九台市、公主岭市、汪清县、梨树县、榆树市、龙井市、柳河县、敦化市、梅河口市、镇赉县、洮南市、长白县、双辽市、临江市14个县域城市立项开展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长春市、通化市、延吉市、九台市作为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试点城市已完成建设工作，通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验收。公主岭、梨树县通过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验收，随后我们将对榆树县、汪清县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进行验收工作。为了进一步做好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推广工作，向智慧城市转型升级，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智慧城市建设的重大意义

（一）智慧城市建设已经成为国家战略。在2015年12月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李克强总理强调要着力打造智慧城市，通过智慧化促进城市科学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2014年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八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推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今年5月，由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牵头，联合25个部门成立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部际协调工作组”，印发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部际协调工作组2016-2018年工作分工》，提出了26项任务，进一步明确了统筹协调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并对测绘地理信息部门开展智慧城市建设提出明确要求：“指导各地区开展智慧时空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推进智慧时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试点，指导开展时空大数据及时空信息云平台构建，鼓励在城市规划、市政建设与管理、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公众服务中的智能化应用，促进城市科学、高效、可持续发展。研究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参与联合开展的年度评价工作。”

(二) 智慧城市建设有利于破解城市发展难题。当前，城市发展面临的资源、环境、人口、生态、安全等问题日益严峻，创新城市发展模式已经迫在眉睫。智慧城市建设能够加快城市各部门业务流程的信息化改造，有效整合和充分利用城市各类信息资源，有效培育城市功能、调整城市结构和运行方式，解决管理体制上的条块分割和资源配置上的分散封闭，推动城市管理和服 务更加精细化、动态化、可视化、智能化。据不完全统计，全国 90% 的副省级以上城市，超过 70% 的地级市都提出要建设智慧城市。部分城市在顶层设计、信息资源开发，以及物联网、云中心和大数据建设方面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提升了政府管理效率，方便了百姓生活。

二、继续推动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应用与发展

(一) 加快完成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任务。进一步加大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推进工作力度，扎实做好城市地理信息数据体系建设、数据库开发、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搭建、应用系统研发以及政策机制建设，实现相关系统市级节点与省级节点、国家级节点的互联互通；建设中充分考虑城市自身的特点、条件与需求，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发挥实效；注重成果质量控制，强化监督管理，在保证成果质量的基础上加快实施速度。

(二) 不断推进建设成果应用推广。紧密结合城市建设发展的需求，不断总结经验，深化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应急抢险、国土资源、城市规划、社会化综合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应用；积极关注城市管理、运行的热点问题，针对城市地下管线监测管理、公共安全、应急抢险、交通管理等方面的急需，切实做好地理信息支撑服务；鼓励开拓创新，大力推进在政府行政管理与便民服务、企事业单位发展、百姓工作生活各领域的应用；密切关注地理国情普查监测、基础地理信息动态更新、土地利用监测、不动产登记等重大工程和重要工作的进展与需求，充分应用已有建设成果，同时丰富和完善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内容。

(三) 全面落实机制推进持续发展。进一步健全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运行维护机制，明确地理空间框架的统一性、权威性地位，避免重复建设和信息孤岛；落实城市基础测绘规划，保证地理信息数据持续更新，满足现势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建立县级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应用机制，积极推动本地区城市管理整体水平的提升；完善成果推广应用管理办法，做好系统运行服务，积极支持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与地理信息相关业务系统的开发与接入，推进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促进信息的协调一致与协同服务，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与服务提供可靠的地理信息支撑与服务。

三、统筹推进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

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系统工程，要视各地的信息化条件和社会需求情况，适时启动，突出特色。

(一) 要加强顶层设计。各地要立足时空信息服务这一基本定位，紧密结合本地智慧城市建设需求，将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

平台融入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设计，作为智慧城市建设重要的时空信息基础设施和主要内容。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是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的重要举措，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方案设计应从城市发展的战略全局出发，充分考虑基础设施条件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充分利用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成果，按照智慧城市建设“公共服务便捷化、城市管理精细化、生活环境宜居化、基础设施智能化、网络安全长效化”的总体目标，抓住地理信息权威、精准、快速的优势，突出智能化服务的特点。

（二）要强化示范带动。数字城市是智慧城市的基础，智慧城市是数字城市的高级阶段。做好城市时空数据内容的丰富、范围的扩展，着力开展历史、实时、动态、地下、室内、三维、多维地理信息获取与分析处理，并不断提升获取能力和分析处理水平；将地理信息公共平台优化升级为具有个性化、智能化、移动化服务特点的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选择需求迫切并具备智能化应用条件的领域，开展典型应用示范；探索建立并完善符合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长期运行并不断发展的政策机制。

（三）要注重机制创新。要继续巩固国家、省、市三级共建、城市人民政府主导建设的工作模式，加强对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的统筹协调，既要发挥好测绘地理信息部门的基础性作用，也要强化多部门的资源共享和协同合作，力求做到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的互联、互通、互动。要加强与城市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与其他智慧项目的衔接，促进智慧城市建设的协调发展。同时还要统筹、依靠市场机制和市场力量，鼓励企业及民间资本参与建设，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参与的建设新格局。

四、大力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应用

地理信息大数据蕴含着巨大价值，应用得越广泛，越灵活，平台才越有生命力。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不是一次性工程，必须持续更新、不断扩大应用、强化服务。各地要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运行管理的现状与未来需求，持续加大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建设力度，大力推进建设成果的广泛应用，使财政投资、社会投资等资本效能和地理信息资源价值得到充分展现。各级政府部门要带好头，尤其在城市地下管线监测管理、公共安全、应急抢险、交通管理等城市管理运行的热点问题，地理国情监测、国土空间开发、不动产登记、“多规合一”等工作需求和便民服务、企事业发展、百姓工作生活方面，切实做好地理信息以及时空信息在政府管理、社会治理各个方面的应用，让地理信息大数据充分“涌流”。在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的形势下，要将建设智慧城市与“互联网+”行动计划等战略统筹推进，通过智慧城市的建设应用带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创新动力，为城市发展增添活力。

五、扎实开展向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转型升级试点

（一）抓住核心加快发展。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刻领会《关于推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以城市统一的地理空间框架和人口、法人等信息资源为基础，叠加各部门、各行业相关业务信息，加快促进跨部门协同应用”，牢牢抓住地理空间框架这一核心，充分利用数字城市地理空

间框架取得的成绩，通过丰富数据内容，扩展应用领域，优化服务能力，提升智能化水平，积极开展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试点，推进转型升级。

（二）稳步推进试点工作。数字城市、智慧城市是城市发展的不同阶段，也是城市发展的必经之路。为了进一步加快我省智慧城市建设进程，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鼓励有条件的数字城市积极开展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积极申报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试点。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将在技术、地理信息资料、资金等方面对于试点城市给予支持。

（三）加强顶层设计。试点工作要紧紧密结合本地智慧城市建设，要将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融入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设计，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的时空信息基础设施和主要内容。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方案设计应从城市发展的战略全局出发，充分考虑基础设施条件状况，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充分利用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成果，按照智慧城市建设“公共服务便捷化、城市管理精细化、生活环境宜居化、基础设施智能化、网络安全长效化”的总体目标，抓住地理信息权威、精准、快速的优势，突出智能化服务的特点。要加强与城市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与其他智慧项目的衔接，促进城市智慧化的协调发展。

（四）落实试点各项任务。一是做好城市时空数据内容的丰富、范围的扩充，着力开展历史、实时、动态、地下、室内、三维、多维地理信息获取与分析处理，并不断提升获取能力和分析处理水平；二是在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的基础上，将地理信息公共平台优化升级为具有个性化、智能化、移动化服务特点的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三是选择需求迫切并具备智能化应用条件的领域，开展典型应用示范；四是建立并完善符合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长期运行并不断发展的政策机制，包括确立时空信息云平台权威、法定地位，数据更新完善周期，平台管理服务机制，以及投入保障机制等。

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6年12月9日